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
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
《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批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
度》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可以暂缓披露的信息”是指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
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拟披露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可以豁免披露的信息”指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
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
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
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
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
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
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公司自行
审慎判断，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实行事后监管。
第八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
体参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问责条款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参照本制度执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制度中
若有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后实施。

附件：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